

合同编号: YNDM2025FW0049

昆明市富民县 12 个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测量、立项举证、规划设计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昆明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24日

甲方：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昆明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昆明市富民县 12 个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测量、立项举证、规划设计技术服务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进行公开招标，2025 年 6 月 4 日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示，乙方为中标单位，公示期满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以下协议：

一、技术服务内容

1、本合同共包含以下 12 个项目：

- (1) 昆明市富民县永定街道河东等 5 个村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 (2) 昆明市富民县永定街道龙马等 2 个村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 (3) 昆明市富民县大营街道麦竜等 5 个村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 (4) 昆明市富民县大营街道西山等 4 个村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 (5) 昆明市富民县罗免镇小甸等 3 个村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 (6) 昆明市富民县罗免镇麦家营等 3 个村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 (7) 昆明市富民县赤鹜镇普桥等 2 个村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 (8) 昆明市富民县赤鹜镇玉屏等 2 个村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 (9) 昆明市富民县赤鹜镇永富村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 (10) 昆明市富民县赤鹜镇赤鹜村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 (11) 昆明市富民县款庄镇和平等 3 个村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 (12) 昆明市富民县东村镇新庄等 3 个村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2、服务内容：按照《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云南省土地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试行）、《云南省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报告编制规程》（试行）、《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等相关规程规范，完成昆明市富民县永定街道河东村等 12 个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以下四项技术服务内容：

- (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制作相关图件，并获得项目立项批复。
- (2) 立项举证报备工作，制作矢量数据并填报项目立项报备系统，完成拍照举证立项工作。
- (3) 项目区测量工作，按照地形测量相关规程规范完成项目区 1:500 地形图制作、影

像图制作，满足项目规划设计需求。

(4) 编制规划设计与预算报告及制作相关设计图册、图件，获得项目资金计划批复，确保项目满足指导施工需求。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12个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建设规模面积预估2277.7亩，项目总投资估算约7907万元，按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12个项目可行性研究费、测量费、立项报备费、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费之和约286.22万元，按照中标通知书，下浮1.5%后为281.9267万元，实际以最终规划设计及预算审批的可行性研究费、测量费、立项报备费、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费金额各下浮1.5%为准。详见附表1。

2. 支付进度：在单个项目的规划设计及预算报告成果通过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评审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拨付乙方单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测量、立项报备、规划设计费。通过一个，拨付一个。

3.支付方式：甲方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述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发票为止，且此过程不存在甲方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开具虚假、不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为：

开户名称：昆明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银行帐号：887110010122000105；

纳税人识别号：125301007414542104。

4. 因甲方财政拨款审批程序繁琐等因素致使甲方未按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成果提交

1.成果完成时间：按项目成熟度、协调进度、计划工期、分批分期开展，按甲方要求自单个项目开始起60个工作日内提交单个项目可研、规划设计报告等编制成果。

2.成果交付地点：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3.提交成果的要求：按照《云南省土地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试行）、《云南省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程》（试行）、《云南省土地整治项目制图标准》（试行）、《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形成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举证、测量、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等成果，成果资料满足甲方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并获得立项批复。

四、甲方权利义务

1、根据项目范围，甲方负责按时按乙方提供的书面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编制项目可研、项目测量、规划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项目所在地“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及图表报告、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影像数据；项目所在地最新的乡镇年鉴、水文地质、农业土壤、农业生产社会经济等统计资料；项目有关的政府批文、批件；农、林、水、环保征求意见等乙方需要的技术资料。

2、甲方需指派熟悉情况的专人配合乙方工作。

3、负责涉及项目开展期间的所有协调工作，包括与乡镇、村委会，征求当地农、林、水、环保等部门意见征询，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等工作。

4、甲方自行变更委托项目的规模、条件以及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相关工作完全返工时，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耗时及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且提交相关成果的时间顺延。具体事项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或工作时间，补足相关费用。若乙方还未开始工作的，由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6、负责组织项目成果的评审申报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于未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申报的内容予以整改、完善、重做，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且因乙方原因导致未通过评审申报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7、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委托内容的相应资质，且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具备相应的具有专业资格和技术的工作人员开展工作。

2、负责收集和整理所有完成项目需要的基础资料：相关技术报告、图纸、数据等资料；进行项目现场踏勘、调研，图件制作、报告编制。

3、按照国家现行的规程、规范和相关要求，及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确保项目成果满足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的审查、立项入库的要求，规划设计成果满足指导项目施工需求。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联络，及时与甲方联系沟通，确保工作进行顺利。

5、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改进工作。

6、乙方在实施工作过程中，未取得甲方同意前不得对外透露工作内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以及乙方完成该项目成果的有关信息、数据，有责任进行保密，完成工作后全数归还甲方，如有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7、若有外业作业的，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若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行为导致甲方及其人员、乙方及其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及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按付款金额向甲方支付每天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能获得立项批复的，不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改、补充直至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获得立项批复为止，修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条事项是由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方迟延提交技术资料或怠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且乙方不因此承担责任。

5、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应向乙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七、本合同因下列事由终止

1. 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 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 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

务的；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八、声明及保证

甲方：

1. 甲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 ）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乙方：

1. 乙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 ）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九、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昆明市西山区南亚风情第壹城C座16楼昆明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三、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五、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做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六、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昆明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赵宏伟

地址：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南亚风情第壹城 C4 座 2 单元 16 楼

电话：

电话：

日期：2025年 6月 24日

附表 1 12 个项目技术服务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公顷)	建设规模 (亩)	估算总投资 (万元)	估算工程施 工费(万元)	可研编制费 (万元)	立项报备费 (万元)	测量费 (万元)	规划设计编 制费(万元)	小计(万 元)	下浮 1.5% (万元)	备注
1	昆明市富民县永定街道河东等 5 个村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7.3998	111.00	513.3179	166.5	3.5	3.5	6	8.8	21.8	21.473	实际以最终规划设计及预算审批的可行性研究费、测量费、立项报备费、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金额各下浮 1.5%为准
2	昆明市富民县永定街道龙马等 2 个村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20.6863	310.30	980.17	403.39	4.52	3.5	6	13.27	27.29	26.88065	
3	昆明市富民县大营街道麦苴等 5 个村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14.1558	212.30	639.8289	318.45	4.09	3.5	6	11.41	25	24.625	
4	昆明市富民县大营街道西山等 4 个村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9.3941	140.90	447.1502	169.08	3.5	3.5	6	8.8	21.8	21.473	
5	昆明市富民县罗免镇小甸等 3 个村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12.9808	194.70	680.0275	292.05	3.96	3.5	6	10.83	24.29	23.92565	
6	昆明市富民县罗免镇麦家营等 3 个村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12.0862	181.30	643.2338	271.95	3.86	3.5	6	10.38	23.74	23.3839	
7	昆明市富民县赤鹫镇普桥等 2 个村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15.6260	234.40	909.0289	351.6	4.26	3.5	6	12.14	25.9	25.5115	
8	昆明市富民县赤鹫镇玉屏等 2 个村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12.7953	191.90	659.1977	287.85	3.94	3.5	6	10.73	24.17	23.80745	
9	昆明市富民县赤鹫镇永富村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20.0060	300.10	1006.4666	330.11	4.15	3.5	6	11.66	25.31	24.93035	
10	昆明市富民县赤鹫镇赤鹫村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11.4022	171.00	674.2822	256.5	3.78	3.5	6	10.04	23.32	22.9702	
11	昆明市富民县款庄镇和平等 3 个村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6.4144	96.20	309.6705	144.3	3.5	3.5	6	8.8	21.8	21.47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公顷)	建设规模 (亩)	估算总投资 (万元)	估算工程施 工费(万元)	可研编制费 (万元)	立项报备费 (万元)	测量费 (万元)	规划设计编 制费(万元)	小计(万 元)	下浮 1.5% (万元)	备注
12	昆明市富民县东村镇新庄等 3 个村 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8.9077	133.60	444.5293	187.04	3.5	3.5	6	8.8	21.8	21.473	
	合计	151.8546	2277.7	7906.904	3178.82	46.56	42	72	125.66	286.22	281.9267	